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313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青浦公证处于2015年9月26日制作的(2015)沪青证执字第18号执行证书,于2016年5月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五被执行人于2016年5月17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五被执行人均未履行。本院于2016年6月23日以(2016)沪0118执3134号执行

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[ 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浦仓路500弄92、94号2层房屋及被执行人 [ 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793号、青浦区公园东路1688弄19号2002室房屋。因五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 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浦仓路500弄92、94号2层房屋及被执行人朱贤伟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793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 ]

审 判 员 [ ]

审 判 员 [ ]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

书 记 员 [ ]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